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10448、ZB0101-2111-ZCHW1357

2.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采购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29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则其视为无效投标。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290万元。

5.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拟采购1台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该设备可以通过测量半导体材料的拉曼和光致发光（PL）谱获得材料成分组成及各成分属性的重要信息，如：材料浓度分布、分子结构、物相、材料应力/张力分布、结晶度和相分布、刻蚀芯片结构成像、带隙分析等，还可以在高低温环境下实现二维半导体的二次或多次谐波及成像。采购清单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高分辨显微共焦激光拉曼光谱仪 | 台 | 1 | 光谱仪焦长：≥760mm；光谱仪耦合：采用自由空间耦合，非光纤耦合。光谱分辨率：可见全谱段≤0.7cm-1（测量585nm氖灯线，针孔≥30微米，采用≤1800刻线光栅） | 是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交付/建设地点：老光电国家实验室E1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先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快捷登录“企业控制台”处进行免费注册；

2.完成注册并提交审核通过后，请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处，在“政府采购”版块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操作指南：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sv\_complex.aspx?Fid=n8:8:8；

4.注册及文件下载、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投标文件遇到的问题等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86392341（工作日:08:30-19:30;节假日:09:30-18:00)；  
5.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及发票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CA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7.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注：本项目无需办理CA，注册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时留下的联系人电话务必保持畅通，以便接收来自系统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补充或变更公告短信。若因接受短信不及时，导致投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

递交方式为以下2种方式，投标人可二选一

方式一：现场递交

2021年12月23日13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方式二：邮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仅限顺丰）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单件不得超过20KG，且须注明“张琳林本人签收”，递交时间以顺丰系统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张琳林电话确认。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收件地址及信息：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张琳林收（027-8732651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1.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2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http://cgzx.hust.edu.cn）

1.3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ghzb.com/>）

2.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凡是购买了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而进行重新招标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投标人将可能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4.因受疫情影响，请所有来访人员务必佩戴口罩否则不允许进入公司。

5.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仅限一名）务必提前一个小时达到我公司前台，并配合我司值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与登记。若因突发身体状况影响文件的递交，后果自行负责。

6.为减少人员交叉接触，请投标人务必自行携带一只黑色签字笔在必要时进行签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87540659

邮箱：hustcgzx@hust.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系方式：张琳林、汪树新、王刚027-87326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琳林、汪树新、王刚

电话：027-87326513

邮 箱：1451502801@qq.com